

次加密。1985年全县交寄的各类函件数量达310.27万件，比1950年增加4倍。

上虞县几个年份的出口函件数量

年 份	各类出口函件数量（万件）
1950	62.53
1953	96.58
1957	127.80
1962	131.60
1965	140.70
1970	139.42
1975	172.71
1978	177.68
1980	216.63
1985	310.27

二、包裹

（一）业务变革：1950年初，邮政总局规定包裹分普通包裹、小包邮件和图书小包三种。普通包裹以火车运输者每件限重30公斤；以汽车、船舶运输者每件限重60公斤；其他邮路运输者每件限重15公斤。小包邮件和图书小包均限重5公斤。1950年7月铁道部规定铁路邮政车厢只准装载15公斤以下之包件，逾重包件须按另担托运。自此以后，邮政总局规定邮寄包裹单件重量以15公斤为限；图书小包停办，小包邮件改称快递小包，重量以一公斤为限。

1952年开办保价包裹业务，手表、怀表、金银饰品、外国铸币、珠宝玉器等贵重物品必须作保价快递小包交寄，遇遗失损毁，按所保

价值之实际损失赔偿。1979年增办乙类保价包裹业务，凡个人交寄价值在30元以上的包裹，亦可要求保价。

1980年恢复办理代收货价包裹业务，并扩大收寄商品包裹。

包裹有禁寄限寄之规定。易燃、易爆、腐蚀、有毒及放射性危险品和不符合国家法令、邮政规章的物品，除特准者外，均不得交寄。包裹的限寄，主要根据各级政府有关政策执行。1954年浙江省规定个人交寄粮食油料包裹每件限重5公斤；茶叶限寄省内2.5公斤，省外1.5公斤；棉布限寄2公斤。1958年规定交寄茶叶不论省内外每件限1.5公斤，1960年又限制为0.5公斤。另外，邮电部门偶或因邮运受阻，对包裹重件亦有限寄或停寄之规定。

（二）资费沿革：解放初期的包裹资费根据交通情况和运输成本，由省邮政管理局制订资费标准执行。由于全国各地形势变化，资费经常修订，极不统一。1957年，邮电部确定了包裹资费的制订原则，由各省局将辖区内之市（县）局划分为若干计费区域，分别制订各计费区域之间的资费标准，经邮电部汇总核定后统一执行。上虞县属“浙江杭州区域”资例。

（三）业务量：1949年时局动荡，交通阻塞，上虞县邮寄包裹数量仅800件。1950年业务发展，是年6月，百官邮局与绍兴邮局合作，一次揽收汤浦茶叶包裹942件，重47.1吨，为绍兴平水茶厂顺利开工创造了条件。土改结束后，农村土特产笋干、茶叶、干菜包裹大增，1953年收寄各类包裹3.52万件。1960—1962年困难时期以食品类包裹为多。“文化大革命”期间，包裹数量明显减少。1978年商品包裹崛起。当时邮电部规定同一寄件人每天交寄商品包裹限为5件，至1980年已远远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为支援商品经济的发展，上虞县邮电局请示省局后决定根据运输能力放宽限额，敞开收寄大力疏运，邮政运

输成为乡镇企业产品发送之主要渠道。1985年全县收寄各类包裹12.94万件，其中商品包裹约占一半左右。

上虞县几个年份的出口包裹数量

年 份	出口包裹数量（万件）	其中商品包裹件数（万件）
1950	0.81	
1953	3.52	
1957	3.99	
1962	3.73	
1965	2.21	
1970	3.07	
1975	3.76	
1978	4.18	
1980	6.54	
1981	7.85	3.92
1982	9.01	5.35
1983	10.24	7.04
1984	10.56	7.17
1985	12.94	6.09

三、汇兑

（一）业务变革：汇兑为邮局经营之传统业务。抗战以前，汇款限额百官邮局为每张法币800元，上虞邮局为200元，五夫邮局为2500元。代办所只办小额汇款。民国37年添办定额汇票。汇兑款项统由邮政储金汇业局调度经营。

1949年6月，上虞县各邮局恢复普通汇兑业务。汇款限额百官局为人民币10万元，上虞局为3万元，东关局为6万元，崧厦局为5万